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保安：1

第 6 (保安) 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壹、依據：本會第 6 (保安) 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瞭解本縣保安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及執行成效，以便落實問政參考。

參、考察成員：

一、召集人：楊議員華美。

二、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三、委員：吳議員東昇、傅議員國淵。

四、本會行政人員

肆、考察行程：

112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璞石閣畜牧生質能源中心(玉里鎮三民里三軒 31-40 號)

下午 1：30 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鳳林鎮中科路 1 號)

3：00 榮民醫院鳳林分院(鳳林鎮中正路一段 2 號)

伍、考察決議事項

一、璞石閣畜牧生質能源中心

(一)由於玉里三民位於斷層地質敏感區，璞石閣畜牧生質能源中心應多注意地震後因管線損壞造成可燃性氣體外洩等危險，以及對於環境污染之監測系統，請縣府協助輔導業者確實執行相關作業規範。

(二)有關本縣生質能源的發展，建議評估規劃在環保科技園區之空間，就近

結合中區畜牧業者，協助地方畜牧業豬牛隻的糞尿排泄物集中處理，生成沼氣發電形成能源再利用。

(三)生質能源產業對於地方之回饋與貢獻，請推廣宣傳此項提供本縣農民的回饋資源，民眾可向廠商申請將沼渣、沼液回灌農田以增加肥度，利用天然的肥料增加農作產量。廠商之澆灌計畫執行，請縣府持續追蹤澆灌的農地作土壤監測及地下水水質監測。

(四)花蓮秀姑巒溪為南區最重要溪流並涵養相關經濟產業，導致產生許多不同的污染源排放，建請縣府派員做水質監測，例如：瓜農農藥殘留或是其他污水排放的部分，請協助檢測並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做相關裁罰，以免造成自然環境持續受到破壞。

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

(一)今年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內廚餘處理廠得標廠商營運規畫詳盡獲得本會小組議員的肯定，目前規劃將廚餘去化後造粒成固體再生燃料 SRF、造粒為肥料仍在研究評估中，請縣府持續輔導廠商申請相關檢驗符合規範，期待廚餘循環利用再創造新的價值。

(二)廠房中的堆肥靜置區，由於目前堆放位置不夠、靜置時間不夠且廠房未有防雨、通風之設施，建議縣府輔導廠商再申請一座廠房做為堆置，並協力改善適當放置固態物料之環境，以免造成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及易燃物危害發生。

(三)目前廚餘廠已取得肥料登記證，每月有機固態肥 500 包、液態肥目前

僅供特定有申請沼渣、沼液農場實驗澆灌使用，建議未來廠房增加後即能增加固態肥的產量提供農民與民眾使用，讓廚餘轉化土壤改良劑有效循環再利用。

(四)請縣府針對預約申請登記領取有機固態肥及液態肥之民眾與農場持續追蹤，就本案相關監測報告及產出物作詳盡列管資料，以避免再次發生農地倒放液態肥造成土地汙染疑慮事件發生。

(五)針對本縣環保科技園區委託經營廠商於去年年底進駐後，目前規劃承租的6座廠房將做屋頂式的太陽能板發電並刻正招商中，另外量產實證區(空地)共4區將設置儲能設施，已向台電申請設置饋線線路，請縣府於2定會前至本會做未來中長期營運報告，以及解釋儲能設施的計畫與功能用途。

(六)目前環保科技園區仍有閒置之廠房可做招商使用，建議縣府規劃優先處理本縣有關環保相關之鄰避設施，引薦民間廠商進駐，減少廠商設置相關廠房時造成附近民眾陳抗事件，並增加本縣就業率。

三、榮民醫院鳳林分院焚化設施

(一)本會小組各議員特別感謝本縣醫師公會長年協助清理本縣醫療廢棄物，此舉為全縣醫療院所福祉，進而著實嘉惠全縣民眾。由於公會成立本縣醫療廢棄物焚化設施近三十年，委由八方公司操作管理，除了相關設施設備定期之更新、汰換，因焚化設施無年限之限制，建請環保單位持續做相關空氣、水質、廢棄物汙染源之監測，以免造成附近

居民之疑慮。

- (二)有關本縣感染性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成立目的，為了焚化處理醫療院所產出之感染性廢棄物，建議加強醫院相關人員對於廢棄物分類進行安全教育訓練，減少分類之錯誤，進而減輕焚化設施運作之負擔。另外建請縣府相關單位研擬爭取中央相關補助經費，改善或更新維修營運焚化設施，協助本縣醫師公會能繼續服務全縣醫療院所去化醫療廢棄物。
- (三)有關焚化設施運作之相關環境監控數據，請縣府持續追蹤與列管，焚化設施相關操作人員須依照勞安規定，以免發生機器失效等人員傷亡事故發生，或造成環境造成無法挽回的危害。
- (四)請衛生局輔導本縣醫師公會內部控制機制，醫師公會秉持初衷以非營利為目的繼續為本縣醫療機構服務。

陸、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楊議員華美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玉芬

小組委員：吳議員東昇

小組委員：傅議員國淵

議決：照處理意見通過。